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6 購申 23007 號

申訴廠商：○○視訊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處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 106 年度室內空氣品質自動偵測設施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6 年 1 月 26 日○○○○字第 1063301112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6 年 7 月 7 日第 64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參加招標機關辦理之「新北市 106 年度室內空氣品質自動偵測設施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經招標機關以 106 年 1 月 25 日○○○○字第 10633010591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辦理之評分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申訴廠商未達及格標準，申訴廠商就此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理由

(一)系爭採購案是 105 年度標案的沿續。105 年度標案名稱為「105 至 106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室內空氣品質顯示看板共同供應契約」(案號：1051020A)，採購預算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396 萬 2,500 元，採購標的為「6 項偵測 6 項顯示 35 台」以及「9 項偵測 6 項顯示 43 台」。105 年 10 月 11 日公告開標日為 105 年 10 月 20 日，105 年 10 月 12 日更正公告開標日改 105 年 10 月 21 日，105 年 10 月 21 日更正公告開標日改 105 年 10 月 27 日，105 年 10 月 26 日變成無法決標公告。

招標機關空品看板共同契約標案，三次上上下下，據承辦員口述，上頭壓力一直想規格放些限制性條件，惟承辦員不從，致使承辦員多次上標下標，最終 105 年 10 月 26 日撤標下架。整個過程，異常狀況明顯，據稱這些標案，經費來源皆出於議員。

從 105 年度標案修改規格上標下標已 3 次之多，今年度 106 年 1 月 11 日再上標時，採購預算金額 594 萬 5,265 元，採購標的為「6 項偵測 6 項顯示)45 台」，故意將採購要分成 2 次或 3 次(質疑是想試探性的來開標)，規格材料已改成簡易型數據，廠商的採購成本都降低了。

(二)開標方式是共同供應採購加上評審標加上最低價，申訴廠商認為不合理不公平，第一次遇到這種方式開標。一般共同供應採購，是沒有事先指定好採購單位，通常因方便單位採購，會定出一個合理價後給

各機關有需求的有預算的來採購，但此標案已經是先有預算，且已經指定了採購單位 45 台的採購，那未何不直接開價格標(申訴廠商就此曾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再來說價格編列過高每台預算 13 萬 2,117 元。申訴廠商檢附竹東鎮公所規格材料相似的市場決標價 5 萬 3,000 元/台提給單位參考並請其更正，另台北市關渡國小開標白板畫面 12 台，含軟體系統 7 萬 8,750/台，均被招標機關敷衍回函，無視事實，市場價已波動，明顯說謊，浮編預算，執意開標。

(三)申訴廠商質疑的沒錯，106 年 1 月 24 日招標機關下午開評審標已經將不是核心的廠商排除了 3 家，申訴廠商質疑審標評分充滿空洞抽象之配分，亦無相關確認規格讓廠商依循，全由評審委員自由心證，證明新北市採購處編列預算過高欲實現洗錢之圖，刻意將較低標價的申訴廠商透由評選排除掉，請問他的評分標準在那邊？要不要調錄影來了解每一家簡報過程，目前保留 6 家再開價格標取 3 家，請問到時得標的 3 家是否價格都是在最高的單價，再來得標 3 家到時採購時只向一家採購？請問此標是不是很好笑。在大家眼裏都是很正常很合理很公平的開標，其實真正相反的是有多家聯合圍標，質疑包含評審委員都串通好了。有疑慮的採購案去函異議了仍然照開，結果不出意料刻意刷掉市場合理決標價的廠商意圖讓高價廠家得標。

(四)有關招標機關回函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94 條成立評審委員會...一節，要如何開標的方式廠商提異議也是敷衍提採購法那一條加上那一條，賣弄一些法律常識。一個簡單公平公開的標不去好好開，採購價是市場行情？近期 10 件相關決標價...太可笑了也不去了解多少偵測多少顯示功能及材料的數據...那表示竹東鎮公所的決標價都是開假的，台北市關渡國小開標的價格也都是騙人的，等於說他們機關採購的機器不能用？材料數據都是騙人的？所以招標機關開的標功能相同的機器，材料都是要特別貴的就是了，數據會很準確就是了，拿一堆別廠商製造的材料來賣弄專業...這樣評審分數就會比較高，買個儀器誰不會，這樣就能騙騙評審委員，搞不好都是串通好的，真是睜眼說瞎話，在公告期間申訴廠商已經去函異議了，有疑慮的採購案仍然照開，敷衍了事的回函結果不出所料刻意刷掉市場合理決標價的廠商圖利，讓高價廠家得標，以便其能洗錢給議員手套這中間道理你們會不知？申訴廠商非常非常不能諒解公務機關便宜行事，浪費人民的納稅錢。

##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請求：申訴駁回。

二、理由

(一)「105 至 106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室內空氣品質顯示看板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標案案號：

1051020A)係依據本府採購處 105 年 7 月 25 日新北採勞字第 1053037270 號函所做室內空氣品質顯示看板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需求調查結果訂定採購預估數量及預算金額，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公告，為避免本案後續發生履約爭議及考量採購產品之安全性，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更正已販售招標文件中契約樣稿第 6 條及第 8 條部分條文及 105 年 10 月 21 日更正已販售招標文件中契約樣稿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條文，並延長等標期，未於招標文件加入限制性條件；又因本案於公告期間接獲 4 家廠商對於投標文件內容提出異議且陸續接到許多廠商來電提出疑義，為求慎重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簽奉核准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先行撤銷公告，經討論並檢討修正本案招標文件後再行上網公告，遂實際情況與申訴廠商所提採購申訴書第 1 點前段略以：

「『105 至 106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室內空氣品質顯示看板共同供應契約』(案號:1051020A)採購預算金額 NT：13,962,500(6 項偵測 6 項顯示)：35 台+(9 項偵測 6 項顯示):43 台，...三次上上下下，據承辦員口述，上頭壓力一直想規格放些限制性條件，惟承辦員不從，致使承辦員多次上標下標，最終 105 年 10 月 26 日撤標下架...整個過程，異常狀況明顯...據稱，這些標案，經費來源皆出於議員...」之申訴內容不符；另本案預算金額，由新北市政府所屬各訂購機關學校預算支應，招標機關係為提昇採購效率，爰先行招標與決標。

(二)本案撤銷公告後續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05 年 11 月 17 日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重新辦理各學校需求調查，經調查 6 項偵測 6 項顯示之室內空氣品質自動偵測設施需求數量為 45 臺，故本採購案預估數量為 45 臺；又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及 105 年 12 月 27 日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報價及參考資料，招標機關參考各家廠商報價資料及國內近期 10 件空氣品質相關偵測設備採購案決標價格訂定預算金額，故係採公開程序蒐集採購標的市場行情及過去決標資訊詳實預估預算金額，未有浮編預算之情形；另泛美視訊有限公司前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報價階段提供招標機關報價單價為 14 萬 5,000 元，現又質疑本採購案單價預算 13 萬 2,117 元係浮編預算，申訴廠商之標準前後矛盾。

(三)考量市面上相關產品價差過大且品質良莠不一，為確保採購品質，故本採購案改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辦理，就資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簽奉核准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於 106 年 1 月 6 日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召開審查規定審議會議，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後，「新北市 106 年度室內空氣品質自動偵測設施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標案案號：1060120C)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告。

- (四)本採購案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辦理第 1 次開資格標，共 10 家廠商投標，經形式、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共 9 家廠商符合規定；招標機關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辦理本採購案之評分審查會議，經審查會議結果共 6 家合格廠商、3 家不合格廠商，其中申訴廠商總平均分數 72.2 分未達 75 分及格分數，故為不合格廠商。
- (五)本採購案於 106 年 1 月 26 日開價格標，開標結果最低標廠商標價為 5 萬元，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保留決標，經招標機關評估認為最低標之標價無顯著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五機關執行程序，於 106 年 2 月 7 日簽奉核准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另 3 家評分審查會議不合格廠商(泛○視訊有限公司、宏○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電腦有限公司)標單封皆未開封並退還予廠商，遂實際情況與申訴申訴廠商所提採購申訴書第 3 點略以：「...刻意刷掉市場合理決標價的廠商意圖讓高價廠家得標。」及採購申訴書第 4 點略以：「...刻意刷掉市場合理決標價的廠商圖利，讓高價廠家得標，以便其能洗錢給議員手套。」之申訴內容不符。
- (六)另申訴廠商質疑本採購案有「多家聯合圍標」、「評審委員都串通好了」等情形，申訴廠商應提出相關具體事證。

## 判斷理由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有關招標機關辦理之「105 至 106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室內空氣品質顯示看板共同供應契約」，公告開標日為 105 年 10 月 20 日，經過 2 次更正公告開標日，後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變成無法決標公告。採購過程異常，據稱標案經費來源皆出於議員。嗣後招標機關辦理系爭採購案，決標方式採經評審後再以最低價決標，不合理公平，且採購標的每台預算 13 萬 2,117 元，價格編列過高。且 106 年 1 月 24 日辦理之評審委員會，評分充滿空洞抽象之配分，亦無相關規格讓投標廠商依循，據此主張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應予撤銷。

二、招標機關則以：

(一)有關「105 至 106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室內空氣品質顯示看板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招標機關係依據本府採購處所做室內空氣品質顯示看板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需求調查結果，據此訂定採購預估數量及預算金額，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公告。惟為避免該案後續發生履約爭議及考量採購產品之安全性，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及 105 年 10 月 21 日，更正已販售招標文件中契約樣稿第 6 條、第 8 條部分條文以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條文，並延長等標期，未於招標文件加入限制性條件。又因該案於公告期間接獲 4 家廠商對於投標文件內容提出異議，且許多廠商來電提出疑義，為求慎重，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簽奉核准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先行撤銷公告，經討論並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後，再行上網公告，並無申訴廠商所述異常情況，且該案預算金額，由新北市政府所屬各訂購機關學校預算支應，非申訴廠

商所述經費係由議員出資。

(二)嗣後招標機關辦理系爭採購案，考量市面上相關產品價差過大且品質良莠不一，為確保採購品質，改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辦理，就資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並簽奉核准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於 106 年 1 月 6 日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召開審查規定審議會議，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告招標文件。系爭採購案共有 10 家廠商投標，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辦理第 1 次開資格標，共 9 家廠商符合規定。招標機關後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辦理評分審查會議，經審查會議結果共 6 家合格廠商、3 家不合格廠商，申訴廠商總平均分數 72.2 分未達 75 分及格分數，為不合格廠商。系爭採購案於 106 年 1 月 26 日開價格標，最低標廠商標價為 5 萬元，因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保留決標，經招標機關評估認為最低標之標價無顯著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五機關執行程序，於 106 年 2 月 7 日簽奉核准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另 3 家評分審查會議不合格廠商(泛○視訊有限公司、宏○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電腦有限公司)標單封皆未開封並退還予廠商，實際情況非申訴廠商所述情形等云云，資為抗辯。

三、查招標機關前曾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公告「105 至 106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室內空氣品質顯示看板共同供應契

約（標案案號：1051020A）」採購案，以公開招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於公告期間內因接獲 4 家廠商對於投標文件內容提出異議等情，故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撤銷公告；嗣復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告本案「新北市 106 年度室內空氣品質自動偵測設施供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標案案號：1060120C)」，並改以評分及格最低標(即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申訴廠商質疑前述過程有異常，有預算浮編情事，並對本案採用之決標方式認為不合理不公平，暨質疑審查委員評分充滿空洞抽象之配分，因而提出異議，惟遭駁回，故提出本件申訴。是本案之爭點在於：(一)本案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是否有申訴廠商所稱預算編列過高等違反法令之處？(二)本案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是否有違反法令之處？(三)本案辦理審查評選，是否有空洞抽象配分而違反法令之處？

四、本案預算金額係依法公開徵求參考資料後訂定，申訴廠商稱招標機關違反法令浮編預算云云，並無依據：

本案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告前，招標機關曾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參見陳證 7：105 年 11 月 8 日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報價資料)及 105 年 12 月 27 日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參見陳證 8：105 年 12 月 27 日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報價資料)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報價及參考資料，基於徵求取得之廠商報價有價差高達一倍以上之情形，設備規格亦不盡相同(參見陳證 8：105 年 12 月 27 日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報價資料)，故招標機關依徵求所得採購標的市場行情及過去決標資訊(參見陳證 9：國內近期 10 件空氣品質相

關偵測設備採購案決標價格資料)之平均報價訂定預算金額 13 萬 2,117 元，經核並非無據，且該金額低於申訴廠商提供之報價單價 14 萬 5,000 元(參見陳證 10：泛○視訊有限公司提供之估價單)。申訴廠商既於公開徵求報價時主動提供報價單價 14 萬 5,000 元之資料，理應認同單價 14 萬 5,000 元之合理性，則申訴廠商嗣於本案決標後，始稱招標機關訂定之預算金額 13 萬 2,117 元係浮編預算云云，實難採信。

五、本案招標機關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於法有據：

(一) 按「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為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所規定。

(二) 本案公告招標前，固曾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公告「105 至 106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室內空氣品質顯示看板共同供應契約(標案案號：1051020A)」採購案，惟該公告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招標機關撤銷，嗣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告之本案，係屬有別於標案案號 1051020A 採購案之另一採購案，且採購內容亦不盡相同，故就本案採取之方式決標是否適法，應以本案之相

關事證認定。

(三)經查，本案採購之室內空氣品質自動偵測設施產品高低價差高達一倍以上、設備規格不盡相同，已如前述，招標機關考量該採購具有異質性且為確保品質，始將本案改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並依法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簽奉核准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參見陳證 11：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文資料)，於 106 年 1 月 6 日召開審查規定審議會議訂定、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參見陳證 12：106 年 1 月 6 日審查規定審議會議紀錄)。本案自動偵測設施產品既具有異質性，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之規定，就異質財物採購，自得採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方式決標，而不以在底價以內最低標之方式決標為限。

(四)況申訴廠商就上述決標方式，僅泛稱不公平不合理，並未具體指摘有何違法之處，經本會請申訴廠商限期補充說明，亦未獲置理，難以申訴廠商空泛之指摘，即認定招標機關有違法情事。

六、本案依法成立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申訴廠商空言質疑評分抽象空洞云云，難謂有何違背法令之處：

(一)按「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

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為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所規定。

(二)經查，本案屬異質財物採購，已如前述，招標機關依前開規定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就本案 10 家投標之廠商，分段開標，包括：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辦理第 1 次資格標(參見陳證 13：106 年 1 月 20 日開資格標紀錄)，共計 9 家廠商符合規定(包括申訴廠商)；嗣於 106 年 1 月 24 日第 2 階段評分審查會議，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有 6 家為及格廠商，有 3 家總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及格分數)為不及格廠商，而申訴廠商即為其中之一(參見陳證 14：106 年 1 月 24 日評分審查會議紀錄)。另查，該審查委員會亦已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置有 5 位委員，其中招標機關之副處長為該委員會召集人(亦為委員)，另外 4 位外聘委員，均為環保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或空氣污染防治、環境檢驗及監測方面等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並係自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擇優遴選，且當天審查全部委員均親自出席並參與評分，評分審查結果亦無明顯差異情形，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規定。106 年 1 月 26 日招標機關就前述 6 家及格廠商開價格標，競標結果最後係以每台 5 萬元決標，該價格亦低於申訴廠商所提供之其他機關所辦理類

似產品之決標金額(參見申證 8:105 年 12 月 27 日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報價資料)。前述分段開標、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最後一段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等過程，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相符，申訴廠商之申訴並無實據。

(三)另查申訴廠商指陳 106 年 1 月 24 日辦理之評審委員會(註: 審查委員會之誤植)，招標文件之評分充滿空洞抽象之配分，亦無相關規格讓投標廠商依循云云乙節，按其所質疑之評分項目「二、規格與品質」，配分共計 50 分，經查分別載有:「1.室內空氣汙染物濃度測定裝置 2.監測資訊紀錄裝置 3.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 4.偵測數據及其他品質保證之相關證明文件等」四項審查子項，提供各投標廠商提出各自的廠牌，並陳明其產品之規格與品質，供各審查委員辦理審查評分，申訴廠商指陳事項缺乏具體事實之陳述，亦未指出招標機關之作業違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依據，經本會請申訴廠商限期補充，亦未獲置理，故難認有據。

七、綜上所述，申訴廠商主張各節均不可採，招標機關不論招標、審標、辦理審查評分及決標結果之決定，皆無違法不當。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亦無違誤。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八、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葉惠青  
吳從周

委	員	李滄涵
委	員	林佳穎
委	員	周嫵容
委	員	徐則鈺
委	員	孟繁宏
委	員	張琬萍
委	員	廖宗盛
委	員	蔡榮根
委	員	羅桂林
委	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1 3 日